

#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利用管理作業要點

114年4月25日觀谷管字第1140300217號簽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本處場地利用率及場地利用管理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學校、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利用目的，應以教育、觀光、演講、展覽、生態保育等為主，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政策下具正面意義之活動為宜。

三、本處所轄各風景區據點場地，在不影響遊客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利用目的有下列情形者，本處不予核准利用；已核准者，行為發生時得立即停止其利用，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

(一)涉及宗教、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

(二)違反良善風俗習慣者。

(三)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四)從事營利活動，且缺乏觀光或社教推廣意義者。

(五)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六)曾經利用本處場地，經核准後無故不辦理活動、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場地轉讓他人利用者。

(七)辦理婚喪喜慶活動者。

四、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利用日14日以前(不含利用日)，填寫申請表(附件)，親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以收文日為準。

(二)本處將於接受申請日起7日內回覆同意與否；經本處同意後，申請使用人應於利用日3日以前(不含利用日)之上班時間內以現金或匯款繳交費用。

(三)本處開放場地或設施有二單位申請人以上申請者，按申請日及從事目的行為優先順序。

(四)申請使用場地及設施經同意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欲變更或取消使用者，應於利用日3日以前(不含利用日)向本處提出申請(附表)。依上述規定提出取消使用申請者，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

五、申請人應遵守之下列規定：

(一)辦理活動佈置事宜由各申請單位負責，不得任意更動現有設施；活動所需器材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二)運送活動器材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利用設施內逗留。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

(三)應於場地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回復原狀，並經本處會同使用人或所派人員檢查確認場地清潔完整。

(四)未於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清理完畢者，本處得逕自代為清理，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使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人應於利用次日起3日內維修，逾期未修復完成者，本處得逕自修復，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申請人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場地利用。

(五)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環境清潔及交通秩序。

(六)申請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必要保險，活動期間或使用期間發生生命、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七)利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裁罰，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申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應負共同連帶責任。

(八)未經本處同意，擅接能源或用水造成公共意外者，使用人應負擔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九)車輛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

(十)利用期間如有使用擴音設備時，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不得超過70分貝，量測方式為由本處人員手持分貝計於擴音設備前3公尺處量測。

(十一)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

(十二)其他涉及利用本處所屬場域，從事水域或空域活動者，依本處其他規定申請。

(十三)不得隨意燃放鞭炮、煙火等危險物品。

#### 六、場地利用收費標準：

(一)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於期限內逕向本處繳納；如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費用，視同程序未完成，得視情形受理同意其他申請案。

(二)申請利用場地係辦理非營利，具公益、公共或公務之性質，得免收取費用。

(三)申請人於經場地管理單位許可，以及繳納場地費用後，並應最遲於利用場地當日前繳納保證金始得使用；該保證金於活動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 七、經本處協辦之活動或報經本處核准者，得不適用本收費標準。

#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場地利用申請表

利用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場地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利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日 時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人應於利用日 <u>14</u> 日以前(不含當日)，填寫申請表並親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以收文日為準。</p> <p>二、活動企劃書內容請詳述活動背景概念、流程規劃、場地配(佈)置、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等內容，同本表單一併繳交。</p> <p>三、為確保場地利用單位(人)及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活動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且持續 2 小時以上，請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於企劃書內增加參與遊客之疏散動線、緊急應變編制、緊急情況場地配(佈)置等相關說明，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四、餘詳本處場地利用管理作業要點。</p> <p>五、匯款銀行：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帳號：<u>019-056-030045</u>，戶名：<u>觀光發展基金-花東縱谷風管處 406 專戶</u>。</p>		
<p>本單位(人)為辦理活動，向貴處利用上述場地使用，茲具結本活動絕無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情事，且遵守貴處相關規定事項，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利用及相關法令之處罰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以下為本處核准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場地利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利用地點		場地費及設備維護費 (新臺幣/日)	保證金 (新臺幣/次)	禁航區
處本部	1樓會議室	2,000	5,000	鶴岡處本部前 草皮
	停車場	2,000	5,000	
鯉魚潭 管理站	潭北廣場區	5,000	5,000	鯉魚潭風景特 定區
	親水公園區	5,000	5,000	
	潭南大草皮	5,000	5,000	
	水上舞台區	5,000	5,000	
	溼地園區廣場	5,000	5,000	
	潭北停車場	5,000	5,000	
	潭南停車場	5,000	5,000	
	林榮遊憩區廣場	3,000	5,000	無
羅山 管理站	1樓會議室	3,000	5,000	羅山遊客中心 周邊
	生態池旁木作平台	2,000	5,000	
鹿野	鹿野遊客中心 1樓視聽室 (約30人)	3,000	5,000	無

管理站	卑南遊客中心 1樓媒體播放區	3,000	5,000	無
	龍田大草坪	5,000	5,000	鹿野龍田 大草皮
	高台大草坪	5,000	5,000	鹿野高台 大草皮

備註：

1. 以上各場地開放時間平日、假日（0830-1730），如每日超過使用時間4小時，則以場地設備維護費之半價計算，超過4小時以上則以全日計算。
2. 非屬禁航區部分，不須經過申請即可進行空拍機活動，但須遵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禁航區僅有法人、機關及學校團體得進行申請，申請方式係由申請單位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上依規定提出申請，俟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空拍機活動。

#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場地變更或取消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無統編得免填)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原場地申請表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變更或取消申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最遲應於利用時間日3日以前提出)		
原申請利用期間	開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結束：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申請變更或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申請，並申請退還已繳之場地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融機構：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請續填下列)		
新申請利用期間	開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結束：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以下為本處核准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